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11 执 386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河东社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125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河东社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622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方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[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7)皖 0111 民初 8617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(2018)皖 0111 执 386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123 号绿城玉兰公寓 5 幢 606 室(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 8150047578 号)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123 号绿城玉兰公寓 5 幢 6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包字第 8150047578 号）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盛 利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汪 民 军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阚 伟

